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号 35 号 4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职工代表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吴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 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吴峰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吴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峰 198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襄樊学院；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东莞宏德化学工业公司技术操作员；2010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工作，担任国内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2021 年 8 月均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